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德會資字第 1150004306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下列五類之一者，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

- 一、參加考試院所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 三、參加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高級會計專業認證與高級審計認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 四、參加由經濟部發證舉辦之 iPAS AI 應用規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資訊安全工程師、營運智慧分析師或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 五、取得除上述四款外之本系 A、B 級專業證照者，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如附件一、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如附件二。

第三條

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記帳士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高級會計專業認證與高級審計認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經濟部發證舉辦之 iPAS AI 應用規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資訊安全工程師、營運智慧分析師或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五、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 A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取得 B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

前項第五款 A、B 級專業證照項目，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要點所訂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至少一張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學生取得之每類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乙級擇一申請。

申請者每種申請限填寫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三，並檢附專業證照影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繳至系辦。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特種獎學金指定之 A、B 級專業證照

附件一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項次	證照領域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獎項核發類別	主辦單位
1	會資類	1.ERP 軟體應用師 2.BI 軟體應用師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4.電腦會計專業級 5.企業內部控制 6.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取得證書	1.取得任 2 張者為 A 級。 2.取得任 1 張者為 B 級。	發照單位： 1.ERP：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 2.BI：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JCCP：捷克商業自動化(股)公司 4.電腦會計專業級：TQC 5.企業內部控制：證基會 6.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財稅類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分 5 項：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2.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3.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4.財產稅申報實務 5.稅務會計實務	取得證書	1.取得任 2 張者為 A 級。 2.取得任 1 張者為 B 級。	發照單位:中華財政學會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特種獎學金指定之 A、B 級專業證照

附件二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專業能力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認證標準	獎項核發類別
電子試算表 應用能力	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含)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取得證書	1.取得任 1 張者為 B 級。 2.取得任 2 張者為 A 級。
	微軟 MOS Excel Core 級(含)以上	基峰資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會計相關 專業能力	稅務會計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初級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會計資訊 應用能力	ERP 軟體應用師(任一模組) 或以上等級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BI 軟體應用師或以上等級			
	商用數據應用師			
	區塊鏈應用師			
	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			
	產品碳足跡規劃師			
	產品碳足跡軟體應用師			
	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或以上等級 (ERP 任一模組)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電腦會計 IFRS 專業級			
	JCCP 傑克電腦軟體稽核應用師			

專業能力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認證標準	獎項核發類別
華語文能力	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適用外籍生)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取得證書	B 級，可與電子試算表應用能力、會計相關專業能力、會計資訊應用能力合計取得 2 張為 A 級。
	華語文能力測驗 (B2 以上) (適用外籍生)			A 級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附件三

學年度 第 學期 特種獎學金申請表

序號：

學制	班級別	學號	姓名	連絡資訊
日四技				手機： Email:
特 種 獎 學 金 申 請 說 明	一、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下列五類之一者，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 (一)參加考試院所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三)參加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高級會計專業認證與高級審計認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四)參加由經濟部發證舉辦之 iPAS AI 應用規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資訊安全工程師、營運智慧分析師或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及格並取得證書者。 (五)取得除上述四款外之系 A、B 級專業證照者。 二、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記帳士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高級會計專業認證與高級審計認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經濟部發證舉辦之 iPAS AI 應用規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資訊安全工程師、營運智慧分析師或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 (五)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 A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取得 B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 三、本要點所訂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四、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至少一張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學生取得之每類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乙級擇一申請。 五、申請時請繳交:(每種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 (1)本申請表；(2)專業證照影本；(3)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土地銀行則收匯費 30 元，將由獎學金直接扣除)，並在證照及存摺影本右上角寫上學號及班級。			

申請獎項名稱(請自行打 V)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記帳士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會計事務乙級證照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高級會計專業認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經濟部發證舉辦之 iPAS AI 應用規劃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資訊安全工程師、營運智慧分析師或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及格並取得證書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		
	五、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本系所訂 A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六、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本系所訂 B 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		
系審核結果			
申請結果	獎學金金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 通過 ☐ 未通過	新台幣： 元		